附件3-2

诚信申报承诺书

本人严格遵守《龙岗区大芬油画村人才住房管理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郑重承诺申请信息真实、准确且符合大芬油画村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条件，如有虚假、瞒报相关信息，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及共同申请人（配偶、子女）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（含住房建设用地），未正在租住保障性住房，未领取购房补贴，且在提出住房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。

三、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申请资格审核部门的核查，并同意授权申请资格审核部门向公安、民政、规划和国土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相关情况。

四、本人同意将所填报的身份证明、婚姻、住房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